

南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康环审字[2013]11号

关于江西潘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床垫项目环保批复意见

江西潘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呈报的《江西潘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床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研究环保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江西潘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床垫建设项目选址于南康市东山工业园工业一路,该项目已建成投产,本项目属补办环保批复意见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:年产6万套床垫和有关生活设施等。

三、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:针刺棉2000张,山棕6000张,平衡网10000张,海绵3000张,织棉花边3000张,上折原棕4000张,软硬型1000张,竹碳1000张,电36万度。

四、项目工艺流程:

弹簧-串网-打边-打底-扣布-车裁-围边-质检-包装-成品

五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要求:

1、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-1996)表4一级标准,大气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-1996)表2二级标准,噪声执行GB12348—2008的3类区标准,白天小于65分贝,夜间小于55分贝;

2、项目须推行清洁工艺,加强管理,减少污染物的产生;

六、为保护环境,防止环境污染,你厂必须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在生产过程中应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管理,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,建立运行档案,严禁擅自闲置、停用环保设施,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非正常工况或治理设施发生故障,应立即停产整改,严禁污染物事故排放和超标排放。

(二)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定要求,降低事故时的环境风险;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,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。

(三)厂区周围植草种树,搞好周边的硬化、绿化、美化工作。

(四)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倒入生活垃圾中倾倒;

七、请南康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监督企业认真落实上述要求,并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,督促企业必须正常运行环保治理设施,严禁偷排、直排,发现问题及时依法

处理，防止环境污染。

八、本批复意见仅限于《江西潘峰床垫家具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床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工艺流程，当项目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性质发生变化时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；

九、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潘峰 床垫项目 批复意见

南康市环境保护局

2013年1月21日印发

共印3份